

26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 伍正世

事由

舉行。電復存一國民抗敵公約宣其已于本月感日

來文

方字第 2069

號

別文

電

機送  
關達

宜昌本府

別類

件附

秘書長 技正 技士 科員 辦事員

羅頌之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

三月廿一日

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

檔案 發收 文 字第 號

11602

電

宜昌湖北省政府艷秘一宜電奉憲

本厂國民抗敵公約宣誓已照奉府恩施第

次會報決定于本月感日舉行誓約即

送秘書處彙案特謹復建設廳叩世

施印

W. 57.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湖北省檔案館

1730

27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稿紙



第一科  
2069  
三科

宜昌省政府

茲定於四月三日紀念週時實施同時  
舉行政國抗敵以昭宣誓

附件

呈閱



本廠業已奉列電復

陸三舟

年 月 日 時到

收文字第 1098 號

宜昌來電

限即到恩施分送省府各廳處仰密查  
國民抗敵以約及宣誓實行以約辦法  
茲准鄂省黨部函送到府并轉飭遵  
照在案茲定於四月三日總理紀念  
週時向本府各廳處職員分別在恩  
施本府及宜昌行署禮堂同時舉行  
以約宣誓所有誓約統由秘書處彙

送奉府行署彙轉恩施以因時促不  
及舉行得稿後一星期內舉行除  
分電外特電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  
職員一體遵照爲要加宣誓爲要湖北  
省政府鑒(廿九) 緘 一 宣 印